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Education (Int'l)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2）

須予披露交易 –
出售康宏股份

進一步出售事項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13日的公佈，內容有關過往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2017年9月14日至2017年9月20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Fastek透過聯交所於市場進一步出售合共75,120,000股康宏股份，總代價約14,648,00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相當於每股康宏股份平均價約0.195港元。

上市規則項下的涵義

本集團於2017年9月14日至2017年9月20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康宏股份之各進一步出售事項於單獨計算時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惟進一步出售事項於合併計算時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佈規定。

出售事項於合併計算時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進一步出售事項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13日的公佈，內容有關過往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2017年9月14日至2017年9月20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Fastek透過聯交所於市場進一步出售合共75,120,000股康宏股份，總代價約14,648,00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相當於每股康宏股份平均價約0.195港元。

由於銷售股份乃透過聯交所於公開市場上出售，本公司並不知悉銷售股份買方的身份，因此，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銷售股份的各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所出售的資產

緊接進一步出售事項前，本公司透過Fastek持有合共566,020,000股康宏股份。

進一步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透過Fastek持有合共490,900,000股康宏股份。根據公開可得資料，該490,900,000股康宏股份相當於康宏於本公佈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29%。

代價

進一步出售事項的總代價約14,648,00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各進一步出售事項的代價已經及將會根據一般市場慣例以現金償付，並相當於該進一步出售事項時康宏股份當時的現行市價。

銷售股份(緊接進一步出售事項前)及未售出股份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本集團將自進一步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6,010,000港元，即進一步出售事項總代價與銷售股份於2017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賬面值之差額，惟有待審核。

完成

各進一步出售事項已經或將會於該進一步出售事項的各項指令下達後第二個交易日完成。

有關康宏集團的資料

康宏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19)。康宏集團主要從事獨立理財顧問業務、借貸業務、自營投資業務、資產管理業務、企業融資顧問業務及證券買賣業務。

康宏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若干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康宏的2016年年報)載列如下：

	截至 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1,205,145	604,624
除稅前虧損	(65,008)	(499,703)
除稅後虧損	(104,210)	(484,140)

康宏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6,193,639,000港元及4,782,147,000港元。

銷售股份於2017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賬面值約8,639,000港元。

進一步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私人教育服務、證券投資、物業投資及借貸業務。

董事冀能變現於康宏集團的投資，而進一步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4,602,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鑑於進一步出售事項乃透過聯交所於公開市場上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銷售股份乃按當時現行市價出售，而進一步出售事項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進行進一步出售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項下的涵義

本集團於2017年9月14日至2017年9月20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康宏股份之各進一步出售事項於單獨計算時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惟進一步出售事項於合併計算時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佈規定。

出售事項於合併計算時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本集團可能透過聯交所於市場進一步出售未售出股份。本公司於適用時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康宏」	指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19)
「康宏集團」	指	康宏及其附屬公司
「康宏股份」	指	康宏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過往出售事項及進一步出售事項的統稱
「Fastek」	指	Fastek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進一步出售事項」	指	本集團於2017年9月14日至2017年9月20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於公開市場出售合共75,120,000股康宏股份，總代價約14,648,00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而各「進一步出售事項」須據此解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過往出售事項」	指	本集團於2017年8月11日至2017年9月13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於公開市場出售合共133,976,000股康宏股份，總代價約26,342,00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有關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13日的公佈
「銷售股份」	指	合共75,120,000股康宏股份，已由本集團根據進一步出售事項出售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未售出股份」	指	緊隨進一步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仍然持有的490,900,000股康宏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偉樂

香港，2017年9月20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玉棠先生、李偉樂先生及胡美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子敬先生、李樹輝先生及潘國山先生。